

粤港澳文化合作第十三次会议今举行（附图）

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今日（四月十九日）与澳门社会文化司司长张裕和广东省文化厅厅长方健宏，在香港举行粤港澳文化合作第十三次会议。三地并于会上签署《粤剧保护传承意向书》，承诺进一步合力推动粤剧的保護、传承和发展。

逾一百五十名来自粤港澳三地负责文化事宜的官员和相关机构代表出席了今次会议及相关活动，国家文化部港澳台办公室主任侯湘华亦有列席会议。

曾德成在总结会议时表示，今日的会议成功达成了一系列具体的合作项目。他说：「可见粤港澳三方都更加重视文化建设的深远意义，也更重视粤港澳三地文化的优势互补和联合效应。」

他表示，粤港澳建立文化合作机制正好满十年，奠定了稳健的基础，三地文化合作今后可以有系统、有规划、有重点地推进，探索创新模式和开拓新领域。他建议未来的合作可聚焦三方面：合作推出更多优秀文艺作品；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连接；以及共同发展健康多采的网络文化。

他回顾粤港澳文化交流合作时表示，三地在多方面都取得了进展，为演艺人才大大拓宽了活动空间，通过资源互补，提升了珠三角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在国内外的影响力和竞争力。

演艺合作方面，粤港澳于会上同意今年进一步优化精选演艺巡演合作模式，就各方的合作安排订立更清晰的共识，以推动精选演艺节目作三地巡演。

三地亦会合作进一步丰富「粤港澳文化信息网」的内容，强化其作为文化信息发放重要平台的功能。为了进一步开展信息网的创作空间，让网民发挥创意和参与网站的建设，今年三地会举办粤港澳文物建筑摄影大赛，把作品在网站展出，并且会加强推动跨境票务服务。

来年三地亦计划举办新的三地大型文物巡回展览，包括举办「岭南派艺术传承—赵少昂作品大展」、「岭南考古三十年成果展」，并进一步加强在公共图书馆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在文化创意产业方面，粤港澳三地将会举办「中华创意产业论坛 2012」、「香港漫画研习营」和其它合作项目，深化文化创意产业的合作，促进业界发展。

自二〇〇二年十一月，为了加强大珠三角区域的文化合作，广东省文化厅、香港特区民政事务局和澳门特区文化局建立了粤港澳文化合作框架，并在二〇〇

三年八月签署《粤港澳艺文合作协议书》，在三地举行不定期会议，并成立了六个工作小组，落实和跟进不同艺术范畴的合作建议。

六个小组会议已于昨日（四月十八日）下午举行，分别就「演艺人才交流、节目合作」、「文化信息的相互交流」、「文博合作」、「公共图书馆合作交流」、「非物质文化遗产」以及「文化创意产业发展研究」六个范畴进行讨论。

完

2012年4月19日（星期四）

